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43號

原告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 謝冠群

林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帝飯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被告亞帝飯店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亞帝飯店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帝公司）係法人，必須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原告起訴時陳冠霖為被告亞帝公司登記之代表人，然陳冠霖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顯無從代表被告亞帝公司為訴訟行為，是原告對被告亞帝公司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亞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